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及

李智豪

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100号港晶中心9楼903室(连同其附属公司(其定义见上市规则)，统称“集团”；而集团任何成员，“集团公司”)(「该公司」)；及
- (2) 李智豪先生，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Z521956(7)，其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100号港晶中心9楼903室(「该董事」)。

鉴于：

根据下述条款及条件，该公司同意委聘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一职。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义释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董事会」	指该公司不时的董事会
「协议期限」	指由2025年6月14日起直至第三周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限 (惟根据本协议第14条提前终止者除外)
「上市集团」	指该公司及其不时存在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本协议」	指委聘该董事的此份协议，及其不时的修订
「工作日」	指(除非有关日期为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雇佣条例订明的 法定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月」	指历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薪酬」	指根据第5.1条所支付予该董事的薪酬
「附属公司」	指根据上市规则第一章所定义的函义
「上市规则」	联交所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 (a) 本协议所指的叙文及条款，均指本协议内的叙文及条款。
- (b) 本协议所指的条例、规则及其他法规的条文，均包括有关条例、规则及法规条文不时所作出的修改、合并及发布。
- (c) 本协议所指的人士应包括个人、法人团体、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联营所、联系所或合伙商行（不论是否具有不同法律身份）；所用的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用的单数字眼应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d) 所提及的「双方」指本协议双方，而提及的「一方」指订立本协议之任何一方。
- (e) 所提及的「公司」须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法团或其他法人团体，不论在任何地方及方式成立或确立。
- (f) 除非明确指明，所提及的时间及日期为香港时间及日期。
- (g) 所提及「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需解释为包括当时经任何方式修改、延长、更替、取代和/或补充之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和/或修改、延长、更替、取代和/或补充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文件。
-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委聘

- 2.1 该公司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委聘该董事，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受制于第 14 条条款的限制以及根据该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例有关董事轮换之要求下，该董事的聘用期相等于协议期限的时间。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本协议期限将接连自动续延，每次为期 3 年。
- 2.2 就雇员条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第 6(2)(c)条而言，该董事如在协议期限前欲终止本协议，有关的终止通知期相等于本协议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若协议期限所剩余的期限是七天或以下，则相关的终止通知期则是七天。
- 2.3 在协议期限内该公司可以 3 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3. 职务

- 3.1 该董事应在按本协议受聘的期间：
- (1) 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执行董事会不时指派他履行的有关上市集团行政职责

及职务及有关上市集团的业务推动及拓展；

- (2) 应负责上市集团日常和整体管理、策略性计划及发展，包括制定政策和发掘潜在客户；及将会忠诚和尽力地全职担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以该身份督促和管理上市集团及履行和行使董事会订出或赋予之职责和权力；
- (3) 除非因抱恙在身或因从事本协议第四条款所允许的职务或业务外，竭尽所能并遵从所有由董事会不时通过或制定的决议及规则，履行董事会不时指派他办理与上市集团业务有关的职务，以及执行董事会所有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4) 在履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利时，遵守及遵从该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并同意该董事享有该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补救措施）、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规例；
- (5) 除非获董事会的事先批准，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因该公司委任其为执行董事的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该董事或其任何家庭成员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6) 应通知董事会其有关上市集团的业务或事务的行为；及就该行为提供董事会一切所要求的有关解释；
- (7) 尽一切努力并竭尽所能，推动、管理及拓展上市集团的业务、利益及活动；及
- (8) 就一切与他在本协议下职务及职权的履行及行使有关或有连系的事宜，令董事会在任何时候均得到尽快及全面的通知。

3.2 该董事应在该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从事其在集团附属公司所需承担的职务，包括作为集团附属公司的董事，职员或雇员并从事有关职务下所须履行的责任，尤如该些责任为其在本协议下所须履行的责任，并且在该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与集团附属公司订立载有如同本协议条文的协议。

3.3 该公司可在不时的情况下及在任何时间增添该董事在本协议下所须承担的职务或以其他职务取代该董事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职务。

3.4 为正当及充份地履行该董事在本协议下所需承担的责任及行使的权力，该董事须在香港任何地方或董事会所指示的地方工作。

3.5 该董事需遵从上市规则，尤其关于该公司或上市集团其他成员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及那些涉及该公司或上市集团其他成员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股份敏感资料的规则；遵从所有适用法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限制和责任；及遵从该公司不时采纳之企业管治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利益冲突及竞争利益)之规定。

4. 其他职务

4.1 该董事不应在协议期限内并未获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担任或将会担任其他公司董事一职（该公司董事或上市集团成员公司董事职位除外），或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其他行业、业务或职位。

4.2 本协议将不限制该董事，

- (a) 在已取得董事会同意(有关同意不可在不合理的情况下拒给)为前提，从事任何其他行业、业务或职位；及
- (b) 控有或以实益人身份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若该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无存有任何竞争成份。

4.3 下列条文适用于按上文 4.2(a)条款所申请的同意：

- (a) 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其打算从事的行业、业务或职位的性质的详细资料，包括有关职位的责任性质、所须作出的承诺，及其打算从事有关行业、业务或职位所须付出的时间及其他由董事会不时提出的资料；
- (b) 若董事会认为有关该董事打算从事的行业、业务、职位的性质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不存在任何竞争成份及该董事为从事有关业务所需付出的时间将不会对上市集团的业务带来任何负面影响，董事会应同意该董事从事有关业务，但董事会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 (c) 在协议期限内，该董事应(作为获得董事会同意的附带条件)确保按上文 4.3(a)条款对董事会提供的资料是正确、准确及不含误导性的，而该董事亦不会在协议期限内作出与该些资料不相符的行为。倘若该资料内所载的事实有任何变化，该董事将立刻以书面通知该公司及提交一份已修改的资料，若该董事会因应有关违反而决定取消原来的同意，该董事应立即采取令董事会满意的补救行动；及
- (d) 该董事不能在批准上述同意申请的董事会决议上行使投票权及不能计算在通过有关决议的法定人数之内。

5. 报酬

5.1 在协议期限，该公司应在该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务期内，支付一笔相等于港币一万元的固定月薪予该董事，作为该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下职务的报酬。在该董事按本协议受聘期间，有关薪金必须按期满始付的原则，以每月等额分期支付的方式，在每公历月的二十八日(或双方同意每公历月的日期)支付予该董事。如本协议在公历月最后一天之前终止，该董事的服务在该公历月并未任满，该月之工资将按

该董事实际工作日数计算。

- 5.2 该董事为该公司提供执行董事服务的工作时间为每周 5 日。该董事同意，除本协议所述的报酬与待遇外，该公司不须再为该董事的超时、超日工作提供任何其他补偿。
- 5.3 在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享有绝对酌情权)的情况下，该董事第二年与第三年的年度基本工资可予以调整，调整的幅度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酌情决定，但在有关讨论调整该董事工资的董事会会议中，该董事不能在该决议中参加投票或列入董事会法定人数之内。
- 5.4 在该公司的每个财政年度，董事会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是否发放花红予该董事。花红的方式、金额及支付日期由董事会决定，而该董事在发放其花红的董事决议中不可投票或列入董事会法定人数之内。
- 5.5 董事会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是否根据该公司不时已采纳的购股权计划授予该公司购股权予该董事以认购该公司股份。
- 5.6 上述该公司应支付该董事的报酬应由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付款公司”)支付予该董事，如多于一间付款公司，则以董事会不时之决议以决定各付款公司应支付该董事报酬的比例，惟在有关讨论各付款公司应支付该董事报酬的比例的董事会会议中，该董事不能在该决议中参加投票或列入董事会法定人数之内。
- 5.7 该公司须补偿该董事所有在协议期限及本协议下的职务期内因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务及责任所垫付的合理开销，但该董事须向该公司呈交相关的收据及凭证。
- 5.8 该公司方无需对该董事的个人入息税负责。

6. 病假

- 6.1 该董事每十二个月期间可享有不多于 120 个工作日的病假。唯该董事必须取得该公司董事会合理情况下所要求的病历证明。该董事同意，该公司不须为该董事提供有薪病假。
- 6.2 该董事同意病假与工伤事项(包括伤病假期限与工资支付 数额等)以香港有关法律、政策以及该公司制定的制度办理。但如果该董事的伤、病、残、死亡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该公司在履行其有关义务后，对有过错的第三人有权代位求偿权。

7. 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

- 7.1 该董事有权于协议期限内参加由该公司所提供的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如有者，及/或任何对前述计划的修订计划或以取代前述计划的计划)。向该董事所提

供的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应与该些提供予上市集团其他雇员的计划无异。

- 7.2 就雇员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而言,该董事及该公司同意该公司可在该董事薪金中减去一笔须由该董事按有关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提供的费用。

8. 假期

- 8.1 该董事可于协议期限内每十二个月期间享有假期共 14 天(公众假期不计算在内),若该董事服务该公司不足一年,则可按相应比例享有假期。假期的正式日期应由该董事及该公司双方应为合适的情况下厘定。结存的假期并可推进及累积至下年度最多为三十天。

9. 承诺

- 9.1 在按本协议的受聘期间,该董事:

- (1) 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定及修改、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有关的雇佣条例及所有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对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2)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该公司最大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须对该公司资产的运用或误用向该公司负责;
- (4) 须避免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作为该公司董事所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 (5) 如果与任何集团成员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有关集团成员订立的合约中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该董事及该董事家属作为有关集团成员的董事、监事职务或顾问的自身利益等),并遵守该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 (6) 以一个合理及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 (7) 公正及客观地解决董事会指定该公司解决之事宜,并不会在该董事有利益之董事会相关决议中投票;
- (8) 执行该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董事会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该董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 (9) 出席所有董事会及该董事作为成员的委员会(如有)的会议;如该董事不能出席任何会议,必须尽可能在会议前以书面通知该会议之主席;

- (10)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该公司利益的活动;
- (11) 该董事确认对该公司负有诚信义务,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b) 须亲自行使该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量处理的权利, 不得受他人所操纵; 除非法律允许或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的同意, 否则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c)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平等对待,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公平对待;
 - (d) 除该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规定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该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e)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及符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私利;
 - (f)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 该公司的商业机会; 及
 - (g)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该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12) 在任期内, 除非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的同意, 保证不会:
- (a) 挪用该公司资金或将该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b) 将该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
 - (c)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 侵占该公司财产。
- (13) 该董事承诺不会在任何时候对该公司或集团公司作出不实或误导之声明。
- (14) 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受聘或受雇于任何其他企业、或在任何其他企业中有利害关系或权益, 假如该等企业的业务与上市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该等成员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组织)当时经营的任何业务在任何方面发生竞争(无论是实际或可能的竞争); 但以上限制并不禁止该董事(无论直接或通过获其任命者)持有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份;
- (15) 除获得该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 该董事不得在本协议期间在任何上市集团成员有业务的国家或地方(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或代理人, 以及不论以个人或与其他人一起进行、或受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介入与

上市集团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

- (16) 出席该公司的全体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及任何董事被委任为成员之委员会。如该董事未能出席，该董事应尽早向该公司呈交未能出席之通知；
- (17) 向董事会披露任何其他董事职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包括所有其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须披露之证券权益)、其为协议一方的雇佣或顾问关系，及所有不时与上市集团业务有利益冲突的权益。该董事更应于披露后持续地向董事会汇报任何有关上述安排之变动；
- (18) 除上市规则容许外，该董事不应于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任何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
- (19) 应勤勉地运用其全部时间、知识、技能、专长和精神于该公司的业务和利益上，并在一般办公时间的全部时候和在该公司合理地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办理有关事务，除非该董事因患病或意外而缺乏工作能力，而在此情形下，该董事应实时通知该公司的秘书其缺乏工作能力的情况，并提供予董事会合理地要求的有关证据；
- (20) 为该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应在需要的有关时间工作；
- (21) 不应自行辞去该公司或上市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董事职位；
- (22) 不应自行作出或拒绝作出任何行为，致令或可能令其担任该董事的职位被解除；及
- (23) 不应作出任何事情，致令其丧失继续担任该董事一职的资格。

9.2 该董事方特此向该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1) 该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
- (2) 该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3) 假若该董事于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4) 该董事在出任该公司董事期间绝对遵守上市规则对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
- (5) 该董事将遵守及符合该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有关的雇佣条例、所有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6) 该董事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时所获取及/或获得的本集团之保密的价格敏感讯息后，除经该公司同意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豁免及/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买卖任何该公司之上市证券及/或衍生物，及/或其他与本集团立约方包括（含与本集团交易之公司）之证券及/或衍生物，及/或促使雇员及/或其他人士交易此等证券及/或衍生物。除经该公司之同意，该董事不得与其他人士谈论此类讯息。该董事不得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内幕交易规定。
- (7) 该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该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规定其对该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8) 如果本协议所载该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该董事同意对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9.3 本协议双方承认金钱赔偿可能并不足以弥补该公司、上市集团成员可能因该董事违反本协议或可能违反本协议而招致的损害。该董事同意，倘若其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该公司则有权获得以下的补偿(而该补偿是累计而并非独立的)：

- (a) 申请禁制令或强制履行令；
- (b)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所有金额赔偿；及
- (c)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其他上市公司可享有的补偿。

10. 版权及发明

- 10.1 该董事确认在本协议下协议期限及或与其受聘有关所产生的并与版权、设计、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权利（特别并不限于任何概念、绘图、草图、计划、模型及规格，无论是否可供阅读形式或机械方程式，亦无论是否以电子方程式储存）将由该公司全权拥有。该董事现在以现时及日后转让的形式，把上述所刊载的权利转让予公司，使该公司可在任何国家及地方绝对地拥有上述权利。
- 10.2 在任何协议期限内，若该董事，不论是个人或连同其他人仕或机构发现或获取任何与上市集团或其客户所从事的服务、生产的产品、拓展业务形式或任何其他类型生产有关的商业理念或见解、发明、发现、设计、版权设计、进展计划及任何商业秘

密 (以下简称「**该发明**」)或有关该发明的资料已由上市集团附属公司的雇员转达予该董事,

- (a) 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把有关该发明的资料(包括有关计划及模型的详细资料)通知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指示的人仕;
- (b) 任何由该董事个人或连同其他人仕共同作出的发明将由上市集团拥有及为上市集团有关成员的资产;
- (c) 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及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或终止后, 作为该董事为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该董事应参予及协助该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或其指定的人仕在董事会指定的国家办理商标、版权设计或任何同类型权益的申请及注册, 并签署所有为转让该发明下的权益至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或其指定的人仕的档及作出所有为达到有关转让而须作出的行为; 及
- (d) 上市集团成员并无责任对该董事就该发明下所产生的盈利及收入负有任何责任。

10.3 该董事现授权每一间上市集团成员的董事以该董事名义代表其签署所有为履行第10 条款下的规定。该董事同意确认并认可所有前述行为及档案。

11. 限制条款

11.1 该董事对该公司作出下列承诺:

- (a) 不会在协议期限的任何时间内及协议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或在本协议提前结束的情况下, 个人或连同其他人仕或作为其他人仕、公司的代表或代理人不论直接或间接地:
 - (i) 进行与该公司存有商业竞争或类似的业务, 除其投资持有(不论其个人持有或以代持有身份持有)任何一间其股票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而其所持有之比例不多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之5%外; 或
 - (ii) 以任何方式向正与或曾与该公司进行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 或接受或担任正与或曾与该公司进行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 或
 - (iii) 从事、招揽或代表其他人 (不论直接或间接)招聘上市集团的任何雇员、前雇员、代理人或前代理人 (该些与上市集团已完成合约达一年或以上的前度雇员除外); 或

- (iv) 诱使或怂恿任何人士，公司或机构与其合作，而该等人士，公司或机构在该董事服务任期内曾与该公司或集团公司合作，或在该董事聘用期满后正与该公司或集团公司商讨合作；
 - (v) 与其他于协议期限届满时或在本协议提前结束时的前十二个月内为上市集团及关连人士的合作方、合约伙伴或客户达成任何合作计划；或
 - (vi) 从事任何与上市集团业务有关的工作。
- (b) 不会在协议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的情况下，于香港或世界各地任何地方采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任何名字或品牌，以及表示其自己为与上市集团任何成员或其股东或其所从事的业务有关。

11.2 由于该董事已取得及可能在其受聘期间取得商业秘密及机密资料，另外由于该董事在其受聘期间已取得及可能取得有关上市集团代理人、合作方、协议方、客户、职员资料，除非已获该公司批准的情况下，该董事同意其将不会在协议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或在本协议提前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同一时间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其他人士采用、取去、隐藏、销毁或保留任何上市集团成员的商业秘密及机密资料，从而损害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的利益，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及机密资料向未经该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扩散或披露。

11.3 该公司向该董事承诺，其以及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公司将不会在协议期限届满后及本协议提前结束后，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采用该董事的名字或对外界表示该董事仍然与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及其业务有关。

11.4 就第 11.2 条款而言：

- (a) “商业秘密”指任何有关上市集团的商业秘密，包括与上市集团产品或业务有关的知识、技术、流程、设计、资料，而由于该些产品或业务的机密程度而须作出保障并视之为商业秘密；
- (b) “机密资料”指
 - (i) 任何已向该董事表示为机密的资料；及
 - (ii) 任何该董事已接获或取得的资料，如将其采用或向其他人士透露或传达，将会触犯本协议第 13 条款。

11.7 本条款并不适用于：

- (a)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证券，若所持有的证券数目所附带的投票权

占该上市公司投票权不超过百分之五，而该董事及其关连人士并没有参予或涉及该上市公司的管理事务；及

(b) 该董事或其关连人士持有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票。

11.8 该董事向该公司保证，除该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外，该董事及其关连人士在本协议签订之时并无对上文第 11.1(a)(vi) 条款所述的业务有任何权益或关连。

11.9 若本协议各方均认为第 11 条款所载的限制是超越了在合理情况下为保障上市集团利益所需的保障，而若有关限制可作删掉或任何字眼可作若干删除，从而使有关限制被视为合理。则有关限制应视为已作有关删除及删掉。

12. 赔偿

12.1 该公司愿意对该董事(在其要求下)赔偿所有在其任职期间为履行其职责所涉及或产生的损失、索偿、费用，包括任何向该董事作出的法律诉讼下的损失，除非有关赔偿原因是由于董事疏忽、忽视或故意失责所至。

12.2 该公司应在该董事要求的情况下在协议期限内就该董事责任投买一项保险计划、保险金额及条款由董事会在考虑到有关情况下决定。

13. 保密

13.1 就该董事因处理与上市集团的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业秘密、账目、财务资料、商业资料或其他机密信息，该董事不应在本协议的受聘期间或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使用(除非有关使用之目的是履行他对上市集团的职务)，或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者获悉或运用或取走；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资料，惟有关信息或资料的公开，不是由于该董事违反本条款所引致。

14. 协议终止

14.1 协议期限届满后，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三个月书面通知予对方终止本协议。

14.2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或持续发生，该公司可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实时终止根据本协议对该董事的聘用：

- (1) 该董事有任何不忠实的行为或故意疏于职守；
- (2) 该董事故意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令其本人或该公司或上市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陷于名誉受损之中；
- (3) 该董事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他的债权人定下任何债务重整协

议或安排，或未有定期偿还其个人债务；

- (4) 该董事死亡、患上精神病或变得神志不清；
- (5) 该董事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会认为有关判决并不影响其继续履行及行使作为该公司董事的职务及职权的能力者除外；而该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应放弃投票；
- (6) 该董事在受聘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他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指令，或该董事未能专注于其在本协议下的职务；
- (7) 该董事未能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义务；
- (8) 该董事作出任何行为，使其在香港适用的法律、法规下，丧失继续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的资格；
- (9) 除享受本协议第 8 条所述之假期或在合理的情况外，该董事已连续三个月没有出席董事会会议；或
- (10) 该董事严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未有在该公司要求的时限内纠正（如能合理地纠正者）；或在该公司的警告后，该董事仍进一步或持续性地违反本协议内的条款；
- (12) 不当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公司的保密资料；或
- (15) 按该公司章程细则的要求退任董事职位而并不获重选成为董事，或不被该公司的股东重选为该公司的董事。

14.3 如本协议是根据第 14.2 条而终止，则该董事无权向该公司索取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任何索偿。就第 14.2 条下该公司终止聘用该董事的权利，该公司延迟或抑制行使其任何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公司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14.4 第 14.2 条应适用于在聘任开始日之前或之后所发生的事宜或事件。

15. 终止的效果

15.1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一旦终止：

- (1) 在该公司的要求下，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辞去其作为该公司及(如适用者)上市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董事的职位，并且签订经盖章的承诺书，表示他对 上市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并无任何因失去职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的申索；

(2) 与该公司或上市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而为该董事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记录、通信、账目、统计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及由该董事亲自或透过别人代其准备的前述档的所有复印本或摘录，应该及维持是该公司的财产，并应立即交还该公司。该董事承诺立即删除储存于任何其控制之计算机、其他电子或数码工具或系统的所有保密资料，且该董事不得保留上述各项的任何副本；及

(3) 该董事在其后的任何时间，不可声称与上市集团继续有关。

15.2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第 13 条的规定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5.3 该董事应在协议期限届满时或在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按该公司指示)其以信托者身份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或联系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予其他人仕。

15.4 若该董事在该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未能完成上文第 15.1(1)及 15.3 条款，该公司将被不可撤销地委任为该董事的代表，并可签署所有须对有关集团附属公司递交的辞职函及转手纸，并可对所有按开曼群岛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条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税务条例(香港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条例办理所须存档。该董事同意并认可所有前述行为及档。

16. 完整协议

16.1 本协议包含所有与该公司聘用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并应取代所有过往及现时就有关系的聘用而签定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

17. 通知

17.1 所有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必须：

(1) 以书面发出，并可以电报、传真、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

(2) 按协议各方不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及/或地址发送。初步的指定地址已于本协议开首列出，该董事应在更改新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及/或地址后的十天内以书面通知该公司；

(3) 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发生效力。任何通讯或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视作被收到：

(i) 如以邮递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内；

(ii) 如由专人送达，则在送达时；

(iii) 如以电报或传真发送, 于电报或传真发送完毕。

18. 转让

18.1 该董事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职务, 均是不可转让、转移或转包的(该董事书面委托该公司的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19. 更改

19.1 该公司就此明确保留不时修正、修改、增加或取消(不论部份或全部)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以及向该董事传达或发出任何其他政策及指令之权利。

19.2 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文与向该董事传达或发出的政策及指令有任何差异的情况下, 在顾及本协议的目的及目标的前题下, 该公司保留解释上述任何差异之权利。该公司之解释为最终及对该董事有约束力。

20. 个人资料

20.1 倘若该董事的地址、电话及手提电话号码、家中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 该董事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该公司。

20.2 该董事谨此声明及确认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前已向该公司提供所有第 20.1 条所述(按适用程度)的所有个人资料。

20.3 该董事向该公司谨此声明及确认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前已披露其与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是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或其他身份, 以及保证倘若任何其已披露的数据有任何转变时(包括本协议订立日之后产生的利益)将尽快以书面通知该公司。

20.4 该董事向该公司声明及确认其已向该公司全面披露所有董事或其家庭成员与任何上市集团之间现存在或存有潜在的利益冲突, 以及承诺倘若任何上述情况有任何转变将全面及尽快以书面通知该公司。

21 其他

21.1 该董事确定其并无对该公司或其他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任何未解决的申索。

21.2 本协议的届满或终止(不论任何原因)不应影响本协议内明示将会继续适用及有效的条文。

21.3 时间在本协议内是重要要素。倘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本协议内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将不视为放弃论。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独立或部份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 不会阻止该协议方行使任何其他于本协议内订明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21.4 本协议提供的补偿是累计的和不限于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
- 21.5 倘若本协议双方同意该董事的薪酬有所增减时，该等改变并不构成新的协议（除以任何相反的明示协议规定外），本协议的一切条款除上述薪酬改变外一概继续保留。
- 21.6 本协议可由双方签立若干文本，而每份分别由所有协议方签立及交付之协议均为正本，并合共构成一份有效的法律文件。
- 21.7 倘若本协议任何条文在任何方面被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实施时，本协议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能实施性将不受影响或受损。

22.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 22.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 22.2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该公司

由张紫星代表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盖印及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C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该董事

李智豪签署、盖印及交付：

